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西安医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大源头防腐力度，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实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权力运行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有机结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预防腐败。

第二条 主要内容。围绕职权运行流程，从岗位、部门和学校三个层次，准确排查职权行使在制度机制、思想道德、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其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三条 工作原则。全程监督原则：坚持廉政风险防控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重点监督原则：坚持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相互监督原则：坚持廉政风险防控在学校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

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与时俱进原则：坚持廉政风险防控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章 机制运行

第四条 领导机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领导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领导干部要按照权限和职责内容，切实带头抓好分管、联系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带头查找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第五条 运行机制。根据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控制体系，形成用制度规定流程，用流程规范行为，用行为优化管理，用管理完善制度的动态风险防控运行互动机制。

第六条 监管机制。廉政风险防控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党委对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纪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三章 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

第七条 重点领域。“三重一大”事项的科学民主决策、干部选拔任用、人事招聘管理、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财务运行

管理、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招生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和附属医院管理是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

第八条 重要岗位。管理人、财、物的业务岗位是风险防控的重要岗位。涉及人、财、物管理的业务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列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对象。

第九条 关键环节。计划（规划）、论证、征询、决策、公示、审批、预（决）算、执行（履职）、招标、签约、采购、稽核、拨付、考核、奖惩、归档，是各重点领域主要工作流程的关键环节。

第四章 风险等级

第十条 评定廉政风险等级。根据权力的重要性、腐败现象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将廉政风险划分三个等级。

一级风险（高风险级别）：主要指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涉及人、财、物管理等权力较大、有自由裁量权的岗位，风险危害程度大，有可能出现和滋生犯罪行为，并且极可能受到法律和纪律追究的廉政风险点，定为“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中风险级别）：主要指不涉及直接拥有人、财、物的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岗位，风险危害程度也较强，有可能出现和滋生违规违纪行为，并且可能受到责任追究及党纪政纪处分的廉政风险点，定为“二级风险”。

三级风险（一般风险级别）：主要指不涉及人、财、物的支

配权力，工作内容较公开透明的岗位，风险发生的机率低且危害较小，容易出现和造成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并且可能受到内部责任追究及被通报批评、诫勉、提醒谈话的廉政风险点，定为“三级风险”。

第五章 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健全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权力清单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强化制度廉洁性审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权力清单。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对单位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摸清职权底数，建立权力清单，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相关依据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确保权力无遗漏。

依据权力清单编制业务工作流程图。流程图应明确办理主体、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对每一项业务工作流程进行优化。

第十三条 合理设置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人员轮岗制度。

第十四条 加强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第十五条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各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校务公开栏、办事指南等途径，依法公开“权力清单”、“业务工作流程图”以及本单位的人、财、物管理等内部职权行使情况，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破除权力运行的隐蔽性，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有利于预防暗箱操作、自由裁量权行使过大导致的腐败现象，有效推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第十六条 技术防控。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六章 预警处置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预警处置情况报告制度。校属各单位应注重通过日常管理、社会舆情和信访举报等多种途径，广泛搜集、分析识别廉政风险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区别情况处理，对于轻微的预警信息，及时予以处置；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通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巡视、审计、干部考察、述职述廉、舆论监督、纠风治理、信访举报和案件分析等方式，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综合运用风险提示、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化解廉政风险。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群众举报和社会有反映的，采取诫勉谈话、问责、组织处理和纪

律处分等措施，督促其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对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风险防控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将廉政风险防控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工作目标情况及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要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对实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力，致使本单位或所属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风险隐患蔓延暴发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